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，实现战略互补、强强联合、携手共赢的目标。2018年6月25日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境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上航”、“甲方”）在上海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晓明

注册资本：760606.3549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

经营范围：航道整治、规划，工程设计，勘察，施工和管理，技术开发和应用，航标，测量，疏浚，吹填围堰，地基处理，水下采砂清障，物资采供，船舶，机械设备，备件的修造租赁，拖带和运输，物资燃料供应，专业培训，商贸，承

包境外港口与航道、河湖整治与堤防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前身“浚浦工程总局”，创立于1905年12月26日，现为中交疏浚集团旗下核心企业。

中交上航从事港航疏浚、吹填造陆、水利工程、市政建设和环境工程等核心业务，兼营水运测绘、疏浚技术研发、现代物流等重要业务，可为客户提供业务相关投资融资、咨询规划、设计建造、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中交上航官网 www.cccc-sdc.com）

中交上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（1）项目合作，实现业务资源共享

双方将利用各自在环境治理和相关领域的各类资源，优先考虑与合作方在项目策划、承揽、投融资、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。

（2）优势互补，促进双方合作共赢

甲方发挥其在高端运作、设计施工、投融资方面的优势，乙方发挥其在环境工程领域的产业技术优势，立足双方优势特点向对方提供充分支持，开展长期战略合作。

（3）资本合作，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

双方积极探索多种资本合作模式，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股权投资，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技术资源和资金投融资方面的优势，以促使双方建立资本纽带，打造央民创新合作平台。

2、其他事宜

(1) 本协议是甲、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，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署相关合同的依据。

(2) 甲乙双方承诺，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的商业秘密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擅自使用；但为履行本协议、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、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。

(3)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。

(4)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若公司能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有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，巩固战略合作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

序号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安徽省砀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	2015年7月7日	尚无实质性进展
2	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	2015年7月21日	尚无实质性进展
3	安徽省灵璧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	2015年8月31日	尚无实质性进展
4	诏安县人民政府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	2015年9月18日	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签订《诏安县城市供排水工程PPP项目PPP协议》，项目总投资

			111,886.80 万元，项目推进中。
5	九江市柘林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PPP 项目框架协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。
6	公司与 PHK 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16 年 4 月 11 日	因双方就合作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根据协议条款约定，协议到期自动终止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同时承诺自增持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未来三个月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